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贺青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4人，其中林发成、安洪军、靳庆军等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管蔚、钟茂军董事委托刘信义董事行使表决权；周浩董事委托喻健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预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6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因公司于2017年7月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A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08,448,2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999,990股后的股本总额8,898,448,221股为基数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4,983,131,004元，占2020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4.80%。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因公司2020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543,209,446元，若按此计算，则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6,526,340,450元，占2020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8.68%。

最终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及分红比例将由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决定，2020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和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0万元的范围内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度集团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公司风险偏好定位为中等偏积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度集团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集团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按2020年度集团剔除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合并净资本计算，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20年度合并净资本的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20年度合并净资本的360%；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等）不超过2020年度合并净资本的31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或调整集团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需说明的是，上述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上限是根据监管规定、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等确定，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规模的大小取决于开展业务时的市场状况。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议案时止。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

（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300%，其中公司境内外永续/可续期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以上均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永续/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贷款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注册、备案或认可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可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

永续/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以及贷款或银团贷款等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发行永续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与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定确定。

（七）公司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之间、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担保总额以已发行待偿还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计算）

（八）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可在前述范围内用于单一专项用途。

（九）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十一）就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十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偿债保障措施，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同时，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具体提高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而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及同意董事长和总裁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进一步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裁及前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前述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偿付顺序、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包括担保金额、期限、被担保债务种类、担保类型、被担保对象等）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利率调整和回售条款、减记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

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十四）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果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十五）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的议

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此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将由特殊目的载体作为发行主体。上述所称特殊目的载体，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资产支持证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或该期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四）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特殊目的载体的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融出资金形成的债权资产、股票质押回购债权资产等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向特殊目的载体转让基础资产。

（六）每期特殊目的载体的预期存续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15年）。每期的预期存续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资金需求、基础资产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可以为固定收益率和/或浮动收益率，具体的收益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确定。

（八）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交易。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担保安排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每期发行结构依法确定。

（十）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时，将可采取如下措施：1、原始权益人提供差额补足；2、原始

权益人在特殊目的载体到期日、资产池无法存续、基础资产不符合标准及原始权益人有权购回等情况下对基础资产进行购回。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发行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特殊目的载体的基础资产和期限、预期收益率及其支付方式、担保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的每期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合约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和上市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具体事项；

5、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及上市而定）。

（十二）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果董事会和/或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

期内完成有关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十三）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周磊、钟茂军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和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后，同意公司在该等议案所述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范围以及授权期限内，可向关联方一次或多次或多期非公开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35%（含），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15%（含）（上述发行合称“该等关联交易”），均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该等关联交易），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确定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期限、价格及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每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该类型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为依据，按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

（三）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与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关联方签署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公司应在与关联方签署相关认购协议等文件后，及时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向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

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一次性捐赠4020万元，用于公司开展巩固精准扶贫成果、乡村振兴、公益帮扶等项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预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预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预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本授权系公司根据A+H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做出，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暂无明确计划按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及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协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 H 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1）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总面值之 20%；及/或（2）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之 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部门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贺青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王松先生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共同或者单独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